中华人 共和 券 (修)

中华人 共和 主 习 2019 12 28

(1998 12 29 九 全 人 代 会 务 员会 六 会 2004 8 28 十 全 人 代 会 务 员会 十一 会 《关于修〈中华人 共和 券 〉 决 》 一 修 2005 10 27 十 全 人 代 会 务 员会 十八 会 一 修 2013 6 29 十二 全 人 代 会 务 员会 三 会 《关于修 〈中华人 共和 保 〉 十二 决 》 二 修 2014 8 31 十二 全 人 代 会 务 员会 十 会 《关于修 〈中华人 共和 保 〉 五 决 》 三 修 2019 12 28 十三 全 人 代 会 务 员会 十五 会 二 修)

一则

中华人 共和 内, 、公司债券、 凭 和 务 依 其他 券 发 和交 , , 《中华人 共和 公司 》和 其他 、 。

产 券、产 产品发 、交 办 , 务 依 原则 。

 中华人
 共和
 券发
 和交
 动, 乱中华人
 共和
 内

 ,
 内
 合
 ,依
 关
 任。

三

券 发 、交 动, 公 、公 、公 原则。

四

券发 、交 动 事人具 位, 、 偿、 信 原则。

五

 券 发 、交 动,
 、 , 、 、 , 、 、 , へ 交 和

 券 为。

六

 券业和
 业、信
 业、保
 业
 分业
 、分业
 ,
 券公司与
 、

 信
 、保
 业务
 分别
 。
 。

七

务 券 依 全 券 中 一 。

务 券 可以 出 ,

0

八

关依 券交 、 券公司、 券 、 券

0

二 券发

九

 公 发 券,
 合 、
 件, 依 务 券

 务 册。 依 册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公
 发 券。 券发 册制 具体 、 , 务 。

下列 之一 , 为公 发 :

- (一) 向不 发 券;
- (二)向 发 券 二 人,但依 员 划 员人 不 内;
 - (三) 、 其他发 为。

公 发 券,不 告、公 劝 和变 公 。

十

 发人
 公发
 、可为
 公司债券,依取
 ,

 公发
 、保制
 其他券,
 券公司

 任保人。

 保 人
 业务 则和 业 , 信,勤勉 , 发 人

 件和信 , 发 人 作。

+-

份 公司公 发 , 合《中华人 共和 公司 》 件和 务 准 务 券 其他 件,向 务 券 募 和下列件: (一) 公司 ; (二) 发 人协 ; (三)发人名 名,发人 份、出 及 ; (四) 书; 名 及 ; (五)代 (六) 名及关协。 依 保人, 保人出具发保书。 公司 准, 交 准件。 十二 公司 公 发 , 合下列 件: (一) 具 健全且 (二) 具 力; (三) 三 务会 告 出具 保 告; (四)发 人及其 东、制人 三 不 、 、侵占 产、 产 会主义 刑事 ; (五) 务 准 务 券 其他 件。

上 公司发 , 合 务 准 务 券 件,具体 办 务 券 。

 公 发
 凭 , 合 公 发
 件以及 务 券

 其他 件。

十三

- (一) 公司 业 ;
- (二)公司 ;
- (三) 东 会决;
- (四) 书 其他公 发 募 件;
- (五) 务会 告;
- (六)代 名及。

 依
 保
 人出具
 发
 保
 书。依

 名
 及
 关
 协
 。

十四

 公司 公 发
 募

 件 列
 使 ; 变 , 东 会作出决 。 变 ,

 作 , 东 会 可 , 不 公 发 。

十五

公 发 公司债券, 合下列 件:

(一)具 健全且 ;
(二) 三 可分 利 以 付公司债券一 利 ;
(三) 务 其他 件。
公 发 公司债券 , 公司债券募 办 列 使 ;
变 , 债券 人会 作出决 。公 发 公司债券 ,
不 于 亏 和 产 出。
上 公司发 可 为 公司债券, 合 一 件 ,
十二 二 。但 , 公司债券募 办 ,上 公司

公司 份 公司债券 。

十六

- (一) 公司 业 ;
- (二)公司;
- (三)公司债券募 办;

依 保人, 保人出具发保书。

十七

下列 之一 ,不 再 公 发 公司债券:

(一) 公发 公司债券 其他债务 付 事,

仍 于 ;

(二) 反 , 变公 发 公司债券 募 。

十八

十九

为 券发 出具 关 件 券 务 和人员, 严 ,保 出具 件 、准 和 。

二十

 发人
 公发
 , 交
 件后, 务
 券

 先
 关
 件。

二十一

 务
 券
 依
 件
 券发

 册。
 券公
 发
 册
 具体办
 务
 。

 务
 , 券交
 可以
 公 发
 券
 , 判 发 人

 否 合发
 件、信
 , 促发 人 善信
 内 。

 依 前两
 参与 券发
 册 人员,不 与发
 人 利 关 ,

 不
 受发
 人 ,不 册 发 券,不

 下与发
 人 。

二十二

 务
 务
 受
 券发
 件

 之
 三个内,依
 件和
 作出予以 册 不予 册 决 ,发

 人
 充、修 发
 件 不 内。不予 册 ,

0

二十三

 券发
 册后,发人 依 、 , 券公

 发前公告公 发募 件, 件 于 供公众 。

发 券 信 依 公 前,任何 人不 公 信。

发 人不 公告公 发 募 件前发 券。

二十四

 务
 务
 作出 券发 册 决

 ,发 不 合 件 , 发 券 , 予以 , 停 发

 。 发 上 , 发 册决 , 发 人 发 价 加

 同 利 券 人; 发 人 东、 制人以及保 人,

 与发 人

 发人
 书
 券发
 件中
 事
 假

 内,
 发上,
 务
 券
 可以 令发 人回 券,

 令
 任
 东、
 制人买回 券。

二十五

依 发 后, 发 人 与 变化, 发 人 ; 变化 , 。

二十六

发 人向不 发 券, 、 券公司 ,

发 人 同 券公司 协 。 券 业务 取代 包 。

 券代
 券公司代发
 人发售
 券,
 售出
 券

 全
 发
 人

 券包
 券公司 发 人 券 协 全 入

 售后剩余 券全
 入 。

二十七

公 发 券 发 人 依 主 券公司。

二十八

券公司 券, 同发 人 代 包 协 , 下列事 :

- (一) 事人 名 、住 及 代 人 名;
- (二)代、包券、及发价;
- (三)代、包 及 ;
- (四)代、包付及;
- (五)代、包 和 办;
- (六) 任;
- (七) 务 券 其他事。

二十九

 券公司
 券,
 公 发 募 件 、准 、

 。发
 假 、 , 不 售 动;

 售 ,
 即停 售 动, 取 。

券公司 券,不 下列 为:

- (一) 假 告 传 其他 传 介 动;
- (三) 其他 反 券 业务 为。

券公司 前 列 为, 其他 券 依 偿 任。

 三十

 向不
 发 券
 团 , 团 主 和参与

 券公司 代 、包 内, 代 、包 券 保 先 出售

 人, 券公司不 为 公司 代 券和 先 入 包 券。

三十二

券公司。

发 取 价发 ,其发 价 发 人与 券公司协商 。

三十三

 发
 代
 , 代
 , 向
 出售
 到
 公

 发
 分之七十
 , 为发
 。发
 人
 发
 价
 加
 同

 利
 人。

三十四

 公 发
 ,代、包
 ,发人
 内
 发

 况 务 券
 。

三 券交

- -

三十五

券交 事人依 买卖 券, 依 发 交付 券。

依 发 券,不 买卖。

三十六

依 发 券,《中华人 共和 公司 》和其他 其 制 , 内不 。

三十七

 公 发
 券,
 依
 券交
 上 交
 务 准

 其他全
 券交
 交。

 公 发
 券,可以
 券交
 、 务
 准 其他全
 券交

 、 务
 区
 。

三十八

 券
 券交
 上
 交
 ,
 公
 中交
 务
 券

 准
 其他
 。

三十九

券交 事人买卖 券可以 务 券

其他 。

四十

 券交
 、 券公司和 券
 从业人员, 券

 作人员以及
 参与 交 其他人员, 任

 内,不
 以化名、借他人名义 、买卖 其他具

 券,也不
 受他人 其他具 券。

任何人 为前 列人员 , 其原 其他具 券, 依 。

 励 划 员 划 券公司 从业人员,可以 务

 券 、卖出 公司 其他具 券。

四十一

 券交
 、 券公司、 券
 、 券 务
 及其 作人员

 依 为
 信 保 ,不
 买卖、 供 公
 信 。

四十二

为 券发 出具 告 书 件 券 务 和人员, 券 内和 后六个 内,不 买卖 券。

前 ,为发 人及其 东、 制人, 人、 产 交 出具 告 书 件 券 务 和人员, 受 之 上 件公 后五 内,不 买卖 券。 上 关 作之 于 受 之 , 上 关 作之 上 件公 后五 内,不 买卖 券。

四十三

券交 合 、 公 、 准和 办 。

四十四

 前
 事、事、 人员、 人 东 其他具

 券,包其偶、 及利他人 其

 他具 券。

 公司 事会不
 一
 , 东
 事会 三十 内 。

 公司 事会
 上 内 , 东 为了公司 利 以 名义 向

 人 。

公司 事会不 一 , 任 事依 任。

四十五

 対
 下交
 令
 化交
 , 合务

 券
 , 向券交
 告,不 响券交
 全

 交
 。

二 券上

四十六

 券上交,
 向券交
 出,
 券交 依
 同,

 双
 上协。

四十七

券上 交 , 合 券交 上 则 上 件。

 券交
 上
 具
 人
 、
 务
 况、

 低公
 发
 例和公司
 、
 信
 出
 。

四十八

上 交 券, 券交 上 , 券交 业 务 则 其上 交 。

券交 决 券上 交 , 及 公告, 务 券

四十九

券交 作出 不予上 交 、 上 交 决 不 ,可以向 券交

三 交 为

五十

券交 内 信 人和 取内 信 人利 内 信 从事 券交 动。

五十一

券交 内 信 人包:

- (一) 发 人及其 事、 事、 人员;
- (二) 公司 分之五以上 份 东及其 事、 事、 人员,公司 制人及其 事、 事、 人员;

- (三)发人制公司及其事、事、人员;
- (四) 于 任公司 务 因与公司业务 可以 取公司 关内 信 人员;
 - (五)上 公司 人 产交 及其 东、 制人、 事、 事和 人员;

 - (七)因 、 作可以 取内 信 券 作人员;
 - (八)因
 券 发 、交
 上 公司及其 、 产交

 可以 取内 信
 关主 、 作人员;
 - (九) 务 券 可以 取内 信 其他人员。

五十二

 券交
 动中, 及发 人 、 务 发 人 券 价

 响
 公 信 ,为内 信 。

八十 二 、 八十一 二 列 事件 于内 信 。

五十三

 券交 内 信
 人和
 取内 信
 人, 内 信
 公 前,不

 买卖 公司
 券,
 信,
 他人买卖
 券。

协、其他 与他人共同 公司 分之五以上 份 人、人、 人 上 公司 份, 另 , 其 。内交 为 , 依 偿 任。

五十四

 券交
 、券公司、券
 、券 务
 和其他

 从业人员、关
 业协会
 作人员,利 因 务便利 取

 内信以其他公信,反,从事与信关券交动,
 、他人从事关交动。

利 公信 交 , 依 偿 任。

五十五

任何人以下列 券 , 响 响 券交 价 券交 :

- (一)单 合 , 中 优势、 优势 利 信 优势 合 买卖;
- (二)与他人串 ,以事先 、价 和 互 券交 ;
- (三) 制 之 券交;
- (四)不以 交为 ;
- (五)利 假 不 信, 券交;
- (六) 券、发 人公 作出 价、 , 反向 券交
 - (七)利 其他 关 动 券;
 - (八) 券 其他 。

券 为 依 偿 任。

五十六

任何单位和个人 、传 假信 信 , 乱 券 。

各 传 介传 券 信 、 , 。传 介及其从 事 券 信 作人员不 从事与其 作 发 利 冲 券买卖。 、传 假信 信 , 乱 券 ,

依 偿 任。

五十七

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下列 利 为:

- (一) 为其买卖 券;
- (二)不 内向 供交 件;
- (三) , 为 买卖 券, 假借 名义买卖 券;
- (四)为 取佣 入, 使 不 券买卖;
- (五) 其他 , 利 为。

反前 , 依 偿 任。

五十八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反 ,出借 券 借 他人 券 从事 券交 。

五十九

依 λ , λ 。

利 、 信 买卖 券。

六十

企业、 公司、 公司买卖上 交 , 关 。

六十一

 券交
 、 券公司、 券
 、 券 务
 及其从业人员

 券交
 中发
 交 为, 及 向 券
 告。

四 上 公司

六十二

可以 取 、协 及其他合 上 公司。

六十三

 券交
 券交
 协、其他
 与他人共同

 一个上公司发
 决份到分之五, 事发之

 三内,向务券
 、券交作出书告, 上公

 司,予公告,上 内不再买卖上公司,但务券

协 、 其他 与他人共同 一个上 公司 发 决 份 到 分之五后, 其 上 公司 发 决 份 例 加 减 分之五, 依 前 告和公告, 事 发 之 公 告后三 内, 不 再 买卖 上 公司 ,但 务 券

0

 协 、其他
 与他人共同
 一个上
 公司 发

 決 份 到 分之五后,其
 上 公司 发
 決 份 例 加

 減 分之一,
 事 发
 上 公司, 予公告。

 反 一 、 二 买入上 公司 决 份 , 买入后 三十六

 个 内,
 例 分 份不 使 决 。

六十四

依 前 作 公告, 包 下列内:

- (一) 人名、住;
- (二) 名 、 ;
- (三) 到 例 减变化 到 例 、 份 ;
- (四) 上 公司中 决 份变动 及 。

六十五

 券交
 券交
 协、其他
 与他人共同

 一个上公司发
 决份到分之三十,
 ,

 依向上公司
 东发出上公司全分份。

 上 公司 分 份
 , 公司 东 出售 份

 份 , 人 例 。

六十六

旅 前 发出 , 人 公告上 公司 告书, 下 列事:

(一) 人名、住;

(二) 人关于 决;
(三) 上 公司名 ;
(四) ;
(五) 份 名和 份;
(六) 、 价;
(七) 及 保;
(八)公告上 公司 告书 公司 份 占 公司 发 份 例。
六十七 不 于三十 , 不 六十 。
六十八
(一) 低价;
(二)减 份;
(三) ;
(四) 务 券 其他 。
六十九 出 各 件, 于 公司 东。

上 公司发 不同 份 , 人可以 不同 份 出不同 件。

七十

 取
 , 人
 内,不 卖出
 公司
 ,也

 不
 取
 以
 和 出
 件买入
 公司
 。

七十一

 取协
 , 人可以依
 。

 东以协
 份
 。

 以协
 上公司 , 协后, 人 三 内 协

 向务券
 及券交 作出书 告, 予公告。

公告前不 协。

七十二

 取协
 , 协 双 可以临
 券 保 协

 , 于 。

七十三

 取协
 ,
 人
 协、其他
 与他人共同
 一个人共同

 个上公司发
 决份到分之三十,
 依

 向上公司东发出上公司全分份。但,

 务券免发出。

 人依 前
 以
 上 公司 份,
 六十五

 二 、 六十六
 七十
 。

七十四

, 公司 分 不 合 券交 上 交 ,

 上 公司
 券交 依
 上 交 ; 其余仍
 公司

 东,
 向 人以
 同 件出售其 , 人 。

为 后, 公司不再具 份 公司 件 , 依 变 企 业 。

七十五

上 公司 中, 人 上 公司 , 为 后 十八个 内不 。

七十六

 为
 后
 人与
 公司合
 ,
 公司

 原
 人依
 。

为 后, 人 十五 内 况 告 务 券 和 券交 , 予公告。

七十七

务 券 依 制 上 公司 具体办 。

上 公司分 其他公司合 , 向 务 券 告, 予公告。

五 信

七十八

 发人及
 、
 和务券
 其他信
 义务

 人,
 及依
 信
 义务。

 信
 义务人
 信
 、准
 、
 ,
 俗
 ,

 不
 假
 、
 。

券同 内 公 发 、交 ,其信 义务人 信 , 内同 。

七十九

 上 公司、公司债券上 交
 公司、
 务
 准 其他全
 券交

 交 公司,
 务
 券
 和
 券交
 内

 和 制 告,
 以下
 和公告:

- (一)
 一会
 之
 四个 内,
 公告
 告,其中

 务会
 告
 合
 会
 事务
 ;
- (二) 一会 上半 之 二个 内, 公告中 告。

八十

 发可上公司、
 务准其他全券交交公司

 司交价产 响 事件, ,公司 即

 关事件况向务券 和券交 临告,

 予公告,事件因、前和可产 后。

前 事件包:

- (一) 公司 和 变化;
- (二)公司
 为,公司 一 内 买、出售
 产 公司 产

 分之三十,
 公司 业 主 产 、 、出售
 一

 产 分之三十;
 分之三十;
- (三)公司
 合同、供
 保
 从事关 交 ,可
 公司

 产、债、和
 产
 响;
 - (四)公司发 债务和 偿到 债务 况;

- (五)公司发 亏 ;
- (六)公司 产 件发 变化;
- (七)公司 事、三分之一以上 事 发 变动, 事 ;
- (八) 公司 分之五以上 份 东 制人 份 制公司 况发 变化,公司 制人及其 制 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 同似业务 况发 变化;
- (九)公司分
 利、
 划,公司
 变化,公司减、合

 、分、及产、决、依、入产、、令关;
- (十) 及公司
 、仲 , 东 会、 事会决 依

 告 ;
 - (十一)公司
 依
 ,公司
 东、
 制人、事、

 事、
 人员
 依
 取制;
 - (十二) 务 券 其他事 。

 公司
 东
 制人
 事件 发 、 产
 响 ,

 及
 其
 关 况书 告 公司, 合公司 信
 义务。

八十一

 发可
 上交
 公司债券
 交价产
 响事件,

 ,公司
 即关
 事件况向务券
 和

 券交
 临告,予公告,事件因、前和可产后。

前 事件包:

- (一)公司 产 况发 变化;
- (二)公司债券信 发 变化;
- (三)公司 产 、 、出售、 、 ;
- (四)公司发 偿到 债务 况;
- (五)公司 借 供保上净产 分之二十;
- (六)公司 债 产 上 净产 分之十;
- (七)公司发 上 净 产 分之十 ;
- (八)公司分
 利,作出減
 、合
 、分
 、及
 产
 决
 ,

 依
 入
 产
 、
 令关
 ;
 - (九) 及公司 、仲;
 - (十)公司
 依
 ,公司
 东、
 制人、事、

 事、
 人员
 依
 取制;
 - (十一) 务 券 其他事 。

八十二

0

发 人 事、 人员 券发 件和 告 书

 发人
 事会
 事会制
 券发
 件和
 告
 出

 书
 。事
 书
 。

 事、事和
 人员
 保
 券发
 件和
 告内
 、

 准
 、
 书
 中发
 ,发

 人
 。发
 人不予
 ,事、事和
 人员可以

八十三

信 义务人 信 同 向 , 不 前向任何单位 和个人 。但 , 、 另 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信 义务人 供依 但 信 。任何单位和个人 前 前 信 , 依 前 保 。

八十四

 依
 信
 之
 ,信
 义务人可以
 与
 作出价值

 判
 和
 决
 关
 信
 ,不
 。

 发 人及其
 东、
 制人、事、事、
 人员 作出公

 ,
 。不
 ,
 依 偿 任。

八十五

信 义务人 信 , 公告 券发 件、 告、 临 告及其他信 假 、 , 使 券交 中 受 , 信 义务人 偿 任; 发 人 东、 制人、 事、 事、 人员和其他 任人员以及保 人、 券公司及其 任人员, 与发 人 偿 任,但

八十六

 依
 信
 ,
 券交
 和
 合
 务
 券

 件
 体发
 ,
 同
 其
 于公司住
 、
 券交
 ,
 供
 会公众
 。

八十七

务 券 信 义务人 信 为 。

 券交
 其
 交
 券
 信
 义务人
 信
 为

 , 促其依
 及
 、准
 信
 。

六 保

八十八

 券公司向
 售券、供务,
 充分了

 况、产况、产况、和、专业力关信;
 券、务内,充分;售、供与上况

 匹券、务。

 买券
 受务,
 券公司
 供前

 列信。
 供信, 券公司
 告其后,

 向其售券、供务。

券公司 反 一 供 任。

八十九

 产 况、
 产 况、
 和 、专业 力 因 , 可

 以分为
 和专业 。专业 准 务 券

 与 券公司发
 , 券公司
 其 为 合 、

 以及 务
 券
 , 不 、 。 券公司不

 , 偿 任。

九十

上 公司 事会、 事、 分之一以上 决 份 东 依

 (以下)

 (以下)
 </t

 依 前
 东 利 ,
 人
 件,上 公司 予以

 合。

以 偿 变 偿 公 东 利。

 公
 东利反
 、
 务券
 关,

 上公司
 其东受
 , 依 偿任。

九十一

上 公司 中 分 利 具体 和决 , 依 保 东 产 。

上 公司 后利 , 亏 及 取 公 后 余 , 公司 分 利。

九十二

公 发 公司债券 , 债券 人会 , 募 书中 债券 人会 召 、会 则和其他 事 。

 公 发 公司债券 , 发 人
 为债券 人
 债券受 人,

 债券受 协 。受 人
 发 其他 务 券

 可 任,债券 人会 可以决 变 债券受 人。债券

 券受 人 勤勉 ,公 受 ,不 债券 人利 。

 债券发 人
 兑付债券
 ,债券受
 人可以 受全
 分

 债券 人
 ,以 名义代 债券 人
 ,参加 事
 。

九十三

 发人因 发、假 其他 为 ,发

 人 东、 制人、关 券公司可以 保 , 偿

 事 与受到 协 , 予以先 付。先 付后,可以依 向发

 人以及其他 任人 偿。

九十四

 与发 人、 券公司 发 , 双 可以向 保

 。 与 券公司发 券业务 , 出 , 券

 公司不 。

保 利 为,可以依 向人

发 人 事、事、 人员 公司 务 反 、
公司 公司 ,发 人 东、 制人 侵 公司合
公司 , 保 公司 份 ,可以为公司 利 以
名义向人 , 例和 不受《中华人 共和 公司 》
制。

九十五

 假
 券事偿
 ,
 同一,且事人

 一人众,可以依
 代人
 。

前 ,可 同 其他众 , 人 可以发出公告, 件 况, 一 向人 。人 作出 判决、 , 参加 发 力。

 保
 受五十名以上
 ,可以作为代 人参加 , 为

 券
 利人依 前 向人 ,但

不 参加 。

七 券交

九十六

 券交
 、 务
 准
 其他全
 券交
 、 变
 和

 务
 决
 。

务 准 其他全 券交 、 办 , 务

九十七

 券交
 、 务
 准
 其他全
 券交
 可以
 券品
 、 业

 、公司
 因
 不同
 。

九十八

 务
 区
 为公发券发、供

 和 ,具体 办 务
 。

九十九

券交 , 会公共利 优先原则,

公、、。

 券交
 制
 。
 券交
 制
 和修
 ,
 务

 券
 准。

_

 券交
 其名 中
 券交
 。其他任何单位
 个人不

 使
 券交
 似 名 。

 券交
 可以
 各
 入,
 先
 于保
 其
 券交

 和
 善

 会员制
 券交
 产
 会员
 ,其
 会员共同享
 ,

 其
 ,不
 其
 产
 分
 会员。

 一
 二

 会员制
 券交
 事会、事会。

券交 一人, 务 券 任免。

- 一 三《中华人 共和 公司 》 一 四十六下列 之一 ,不 任 券交人:
- (一)因
 为
 为
 务
 券交
 、券

 人
 券公司
 事、
 事、
 人员,
 务之

 五;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 3
- (二)因为为吊业书取、册

 会其他券务
 专业人员、吊业书取之

 五。

 - 一 五入 会员制 券交 参与 中交 , 券交 会员。

券交 不 允 会员 参与 中交 。

一 六

一七

券公司为 供 份信 。

券公司不 供 他人使 。

使 名 交。

一 八

 券公司
 , 券交
 则 出交
 , 参与 券交

 内 中交 ,
 交
 交 任。券

 交 ,
 交 则, 与 券公司
 券和
 交 , 为

 券公司 办 券
 。

一九

 券交
 为
 公
 中交
 供保
 ,
 公
 券交
 即
 ,

 交
 制作
 券
 ,
 予以公
 。

 券交
 財
 株交
 京、任何

 単位和个人不
 大変
 財
 。

- -+

 上 公司可以向 券交
 其上 交
 停
 ,但不

 停
 合
 。

券交 可以 业务 则 ,决 上 交 停 。

- -+-

 因前
 发事件
 券交
 出
 , 交
 交

 券交
 和公
 响,券交
 业务则可

 以取取交、券
 交,及向务

 券告公告。

券交 其依 取 ,不 事 偿 任, 但

一 一十二

 券交
 ,
 务
 券

 交
 况
 出
 告。

 券交
 ,可以
 业务
 则
 出
 交
 况
 券

 制交
 ,及
 告
 务
 券
 。

一 一十三

 券交
 加
 券交

 可以
 业务
 则
 取
 制停
 ,
 向
 务
 券

 告;
 严
 响
 券
 ,
 券交
 可以
 业务
 则
 取临
 停

 公告。

券交 其依 取 ,不 事 偿 任,但

一 一十四

 券交
 从其 取 交
 和会员 、 位 中 取一 例

 。
 券交
 事会 。

取 具体 例和使 办 , 务 券 会同 务

券交 大 专 , 不 使 。

一 一十五

 券交
 依
 、
 和
 务
 券

 则、交
 则、会员
 则和其他
 关业务
 则,
 务
 券

 准。

 券交
 从事
 券交
 ,
 券交
 依
 制
 业务
 则。
 反

 业务
 则
 ,
 券交
 予
 分
 取其他
 。

一一十六

券交 人和其他从业人员 与 券交 关 务 ,与其 人 其亲 利 关 , 回 。

一一十七

 依制
 交则
 交,不变其交,但
 一一

 十一
 二
 。交中交
 事任不免;

 交中
 利,依关。

八 券公司

一一十八

券公司, 具下列件, 务券 准:

(一) 合 、 公司 ;

- (二)主 东及公司 制人具 务 况和 信 , 三 :
- (三) 合 公司 册 ;
- (四) 事、事、 人员、从业人员 合 件;
- (五) 善与内制制;
- (六) 合 、业务 和信 ;
- (七)
 、
 和
 务
 准
 务
 其他

 件。

务 券 准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以 券公司名义 券业务 动。

一 一十九

 务
 受
 券公司
 之
 六个内,依

 件和
 原则
 ,作出准
 不予准决,

 人;不予准,
 。

 券公司
 准 , 人
 内向公司
 关

 , 取 业 。

 券公司
 取 业 之 十五 内, 向 务 券

 券业务 可 。 取 券业务 可 , 券公司不 券业务。

一二十

 务
 券
 准,取
 券业务
 可 , 券公司可以

 下列
 分
 全
 券业务:

- (一) 券;
- (二) 券 咨;
- (三)与 券交 、 券 动 关 务 ;
- (四) 券 与保;
- (五) 券 券;
- (六) 券做 交;
- (七) 券;
- (八) 其他 券业务。

 务券
 受前事之三个内,依

 件和
 ,作出准不予准决,

 准,
 。

券公司 券 产 业务 , 合《中华人 共和 券 》 、 。

券公司 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从事 券 、 券保 、 券 和 券 业务。

券公司从事 券 券业务, 取 , 严 和 制 , 不 反 向 出借 券。

一 二十一

 券公司
 一
 二十
 一
 (一)
 (三)
 业务
 , 册

 低
 为人
 五千万元;
 (四)
 (八)
 业务之一
 , 册

低 为人 一亿元; (四) (八) 业务中两 以上 ,册 低 为人 五亿元。 券公司 册 。

 务
 券
 原则和各 业务
 ,可以

 册
 低 ,但不 于前 。

一二十二

 券公司变
 券业务
 , 变 主
 东 公司
 制人, 合 、分

 、停业、
 、产,
 务 券
 准。

一二十三

务 券 券 券公司净 和其他 制 作出 。

 券公司 依
 为其
 供
 券
 , 不
 为其
 东
 东
 关

 人 供
 保。

一 二十四

 券公司
 事、事、人员, 品,券

 、 ,具
 力。券公司任免事、事、人员, 条券。

《中华人 共和 公司 》 - 四十六 下列 之- ,不 任 券公司 事、 事、 人员:

- (一)因
 为
 为
 务
 券交
 、券

 人
 券公司
 事、
 事、
 人员,
 务之

 五 ;
- (二)因为为吊业书取、册

 会其他券务
 专业人员, 吊业书取之

 五。

一 二十五

券公司从事 券业务 人员 品 ,具 从事 券业务 专业 力。

 因
 为
 券交
 、券公司、券

 、券
 务
 从业人员和
 关 作人员,不
 为 券公司

 从业人员。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
关 作人员和 、 公司中兼 其他人员,不 券公司中兼任 务。

一 二十六

 券
 保
 。
 券
 保
 券公司
 及

 其他依
 , 其
 以及
 、
 和使
 具体办
 务
 。

一 二十七

 券公司从
 业务
 入中
 取交
 准
 ,
 于
 券

 其
 取
 具体
 例
 务
 券
 会同
 务

一二十八

 券公司
 健全内
 制制 , 取
 , 公司与 之

 、不同 之 利 冲 。

券公司 其 券 业务、 券 业务、 券 业务、 券做 业 务和 券 产 业务分 办 ,不 合 作。

一 二十九

券公司 业务 以 名义 ,不 假借他人名义 以个人名 义 。

券公司 业务 使 和依 。

券公司不 其 借 他人使 。

一三十

券公司 依 , 勤勉 , 信。

 券公司 业务 动,
 与其
 、内 制、合 、 以

 及 制 、从业人员 况 , 合 和保 合

券公司依 享 主 利,其合 不受 。

一三十一

券公司 交 商业 ,以 个 名义单

 券公司不
 交
 和券入其
 产。
 任何单位

 个人以任何
 交
 和券。券公司产
 ,

 交
 和券不于其产产产
 产。因
 债务

 其他
 ,不
 、冻、划
 制
 交

 和券。

一 三十二

 券公司办
 业务,
 一制
 券买卖
 书,供
 人使
 。

 取其他
 ,
 作出
 。

券买卖 ,不 否 交, 其 , 保 于 券公司。

一 三十三

 券公司 受 券买卖 ,
 书 券名 、买卖 、

 出价 、价 ,
 交 则代 买卖 券,
 交 ; 买卖

交后,制作买卖交告单交付。

 券交
 中
 交
 为及其交
 单
 ,保
 券余

 与
 券
 一
 。

一 三十四

 券公司办
 业务,不
 受
 全
 决
 券买卖、
 券

 、决
 买卖
 买卖价
 。

券公司不 允 他人以 券公司 名义 参与 券 中交 。

一 三十五

一 三十六

 券公司 从业人员 券交 动中,
 券公司 令 利

 务 反交 则 ,
 券公司 全 任。

券公司 从业人员不 下 受 买卖 券。

一 三十七

 券公司
 信
 制
 , 保
 其
 信
 、

 、交
 以及其他与
 受
 务
 买产品
 关
 信
 。

一 三十八

 券公司
 向 务 券
 业务、 务

 信 和 。 务 券
 券公司及其主 东、 制

人 内供 关信、。

一 三十九

 务 券
 为 ,可以 会 事务 、产 估

 券公司 务 况、内 制 况、产价值
 估。具体办

 务 券 会同 关主 制 。

一 四十

 券公司
 、合
 、制
 不合
 , 务
 券

 令其
 ;
 , 其
 为严
 危及
 券公司

 健
 、
 合
 , 务
 券
 可以区别
 , 其

 取下列
 :

- (一) 制业务 动, 令 停 分业务,停 准 业务;
- (二) 制分 利, 制向 事、 事、 人员 付 、 供 利;
- (三) 制 产 产上 其他 利;
- (四) 令 事、事、 人员 制其 利;
- (五) 关业务 可;
- (六) 任 事、 事、 人员为不 人;
- (七) 令
 任
 东
 ,
 制
 任
 东
 使
 东
 利。

 券公司
 后
 向
 务
 券
 交
 告。
 务
 券

 ,
 、合
 、
 制
 合
 ,

之 三 内 其 取 前 关 制 。

一四十一

 券公司
 东
 假出
 、
 出
 为
 ,
 务

 令其
 ,
 可
 令其
 券公司
 。

 前
 东
 为、
 券公司
 前, 务

 券
 可以制其东利。

一 四十二

 券公司
 事、事、 人员 勤勉 , 使 券公司

 为 , 务 券 可以 令 券公司予以

一 四十三

 券公司
 出
 , 严 危 券
 、 利

 , 务 券
 可以 券公司 取 令停业 、 其他

一 四十四

- (一) 出入 关依 其出;
- (二)
 司 关 其 、 以其他 分 产, 产

 上 其他 利。

九	券							
<u> </u>	四十五							
券		为 券交		中	、与	务	,不以	利为
,依	,取	人。						
	券		务	券		准。		
<u> </u>	四十 六 券		具 -	下列 件	•			
					•			
()	不 于人	二亿元	亡;				
()具	券、、	和	务		和 ;		
(三)务	券		其他	件。			
券		名 中	1	券		o		
<u> </u>	四十七							
券		下列	:					
(-) 券	`	;					
(<u> </u>) 券	和 ;						
(三) 券	人名册	;					
(四) 券交	和交	;					
(五)受发	人 发	芳	;				
(六) 办 与_	上 业务 关		信	务;			

(七) 务 券 准 其他业务。 一 四十八 券交 和 务 准 其他全 券交 交 券 , 取全 中一 。 前 以 券,其 、 可以 券 其他依 从事 券 、 业务 办 。 一 四十九 依制 和业务则, 务券 券 准。 券 业务参与人 券 制 业务 则。 一 五十 券交 务 准 其他全 券交 交 券, 全 券 券 不 券。 一五十一 券 向 券发 人 供 券 人名册及 关 。 券 , 券 人 券 券 事 , 供 券 人 券 保 券 人名册和 、准、, 不 匿、伪 、 一 五十二 券 取下列 保 业务:

(一) 具 务 和 善 全保 ;

(二) 善业务、 务和 全	制;
(三) 善。	
一 五十三 善 善保 、 和 。其保 不 于二十 。	原 凭 及 关 件和
一 五十四 券 券 、 作 、不可 力 券	, 于 付 因 交 。
券 从 券 业务 参与人 券交 业务 一 例 。	入和 中 取, 可以
券 、 办 , 务 。	券 会同 务
一 五十五 券 入 专	, 专 。
券 以 券 偿后	, 向 关 任人 偿。
一 五十六 券 , 务	券准。
一 五十七券公司 券交 ,券 。 券	券公司 券 为 券
, 中华人 份 合 件。 另 。	共和 公 、 人、合伙企业

一 五十八

 券
 作为中
 供券
 务,
 参与人共同

 交
 ,为券交
 供中保。

 券
 为
 券交
 供净
 务
 ,
 参与人

 付
 原则,
 交付
 券和
 ,
 供交
 保。

交 之前,任何人不 动 于交 券、 和 保 。

参与人 交 义务 , 券 业务 则 前 产。

一 五十九

 券
 业务则取各
 和券,
 于专

 交,只业务则于交券交交,不制

十 券 务

一六十

 会事务、事务以及从事券咨、产估、信、

 务、信务券务,勤勉、, 关

 业务则为券交及关动供务。

一六十一

券 咨 及其从业人员从事 券 务业务不 下列 为:

(一)代 人从事 券;

- (二)与 人 分享券 分 券 ;
- (三) 买卖 券 咨 供 务 券;
- (四) 、 其他 为。

前 列 为之一, , 依 偿 任。

一六十二

0

一六十三

 券 务
 为 券 发 、上 、交
 券业务 动制作、出具
 告

 及其他
 告、产估告、务
 告、信告
 书

 件, 勤勉
 , 依 件 内 、准 、

 和 。其制作、出具
 件 假 、 , 他人

 , 与 人
 偿任,但

十一 券业协会

一 六十四

券业协会 券业 , 会团体 人。

券公司 加入 券业协会。

券业协会 力 为全体会员 会员 会。

一 六十五

券业协会 会员 会制 , 务 券

一 六十六券业协会 下列 :		
(一) 和 会员及其从业人员 券 、 业 信 , 促 券 业 会 任;	,	券
(二)依 会员 合 ,向 券	反 会员	和
(三) 促会员 和保 动,	合 ;	
(四)制和 券业 则, 、 会 反 、		为,
(五)制 券 业业务 , 从业人员 业务	;	
(六) 会员 券 业 发 、 作及 关内 券 关信 , 供会员 务, 业交 ,		、发
(七) 会员之 、会员与 之 发 券业务	;	
(八) 券业协会 其他 。		
一 六十七 券业协会 事会。 事会 员依	举产。	
十二 券		
一 六十八		

务 券 依 券 , 券 公、

公、公, 合,促 券 健 发。

一 六十九

务	券				券			中	下列	η	:	
(一) 册,办	依		关	券			`	则,	依		`	准、
(<u> </u>	依		券	⋛ 、	上、玄	٤,	`	`		为,		
(三)	依		券发 ′务		券公司	引、 券 ;	务	`	券交		`	券
(四)	依	制	从事	券业多		为准	则,		;			
(五)	依			券发	、上	、交	信	;				
(六)	依		券业协	办会		动		和	;			
(七)	依			`	券		;					
(八)	依			;								
(九)	依		券	为		;						
(十)		`			其他	0						
一 七	:十											
	券			依		,	耳	又下列	:			
(→)	į	券发	人、 ;	券么	公司、	券 务	`	券為	交	`	券	
()	入			为发		取	;					

- (三)
 事人和与
 事件 关 单位和个人, 其 与 事件

 关 事 作出 ;
 其 与 事件 关 件和

 ;
 - (四) 、制与 事件 关 产 、 件和 ;
 - (五)
 、 制 事人和与
 事件 关 单位和个人
 券交
 、

 、 务会
 及其他 关 件和 ; 可 、 匿

 件和 ,可以予以 、 ;
- (七)
 券 、内 交
 券 为 , 务 券

 主
 人 其 其他 人 准,可以 制 事人

 券买卖,但 制
 不 三个 ; ,可以 三个 ;
- (八)
 出入
 美依
 人员、
 单位 主 人

 员和其他
 任人员出。

一七十一

 务 券
 券
 单位 个人
 ,

 事人书
 务 券
 可 内

为, 偿 关 不响, 务券 , 务 券 可以决 可以决 中 。 事人 事人 务 其他 , ; 。具体办 务 。 决 中 务 券 公 关信 一七十二 务 券 依 , ,其、 人员不 于二人, 出 合 件和 、 书 其他 书。 、 人员 于二人 出 合 件和 、 书 其他 书 , 单位和个人 。 一 七十三 , 、 单位和个人 合, 务 券 依 供关件和,不、和。 一 七十四 务 券 、 则和 作制 依 公 。 制 务 券 依 , 券 为作出 决 , 公。 一 七十五 务 券 与 务 其他 信 共享 制。 务 券 依, , 关 予以 合。

一 七十六

券 、 为,任何单位和个人 向 务 券 举 。

 、 为 名举 , 务 券

 予举 人 励。

务 券 举 人 份信 保 。

一七十七

 务
 券

 可以和其他
 区
 券

 合作
 制,

 券
 不
 中华人
 共和
 内
 取
 动。

 务
 券
 和
 务
 关主
 同
 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

 向
 供与
 券业务
 动
 关
 件和
 。

一 七十八

 务 券
 依 , 发 券 为 ,

 依 件 司 关 ; 发 公 人员 务 务 ,

 依 关 。

一 七十九

 务
 券
 作人员
 于
 、依 办事、公
 ,不

 利
 务便利
 取不
 利
 ,不
 关单位和个人
 商业
 。

 务 券
 作人员 任 , 后 《中华人 共和

 公务员 》
 内,不 到与原 作业务 关 企业 其他 利

 任 ,不 从事与原 作业务 关 利 动。

十三 任

一 八十

一八十一

发 人 其公告 券发 件中 事 假内 , 发 券 , 以二 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 ; 发 券 , 以 募 分之十以上一倍以下 。 主 人员和其他 任人员, 以一 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 。

发 人 东、 制人 、 使从事前 为 ,
, 以 分之十以上一倍以下 ; 不 二千万元 , 以二 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 。 主 人员和 其他 任人员, 以一 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 。

一 八十二

 保 人出具
 假 、
 保 书, 不 其他

 , 令 , 予 告, 业务 入, 以业务 入一倍以上十倍

 以下 ; 业务 入 业务 入不 一 万元 , 以一 万元以上一千

 万元以下 ; 严 , 停 保 业务 可。 主

 人员和其他 任人员 予 告, 以五十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 。

一八十三

 券公司
 售
 公
 发
 变
 公
 券
 , 令停

 售
 ,
 以
 一倍以上十倍以下
 ;

一 八十四

券公司 券 反 二十九 , 令 , 予 告, ,可以 五十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 ; 严 , 停 关业务 可。 主 人员和其他 任人员 予 告,可以 二 十万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 ; 严 , 以五十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

一八十五

发 人 反 十四 、十五 变公 发 券 募 , 令 , 以五十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 ; 主 人员和其他 任人员 予 告, 以十万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 。

发 人 东、 制人从事 、 使从事前 为 , 予 告, 以五十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 ; 主 人员和其他 任人员, 以十万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 。

一 八十六

 反
 三十六
 ,
 制
 内
 券,
 不
 合

 、
 和
 务
 ,
 令
 ,
 予
 告,

 ,
 以买卖
 券
 值以下
 。

一 八十七

 、
 参与
 交
 人员, 反
 四十
 ,

 以化名、借他人名义
 、买卖
 其他具
 券
 ,
 令

 依
 、其他具
 券,
 以买卖

券 值以下 ; 于 作人员 , 依 予 分。

一八十八

一八十九

一 九十

反 四十五 ,取 化交 响 券交 全 交 , 令 , 以五十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 。 主 人员和其他 任人员 予 告, 以十万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 。

一 九十一

 券交 内 信
 人
 取内 信
 人 反
 五十三

 从事内 交 , 令依
 券, 以

 一倍以上十倍以下 ;
 不 五十万元 , 以

 五十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 。单位从事内 交 , 主

 人员和其他 任人员 予 告, 以二十万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 。

 务 券 作人员从事内 交 ,从 。

反 五十四 ,利 公 信 交 ,依 前

一 九十二

反 五十五 , 券 , 令依 其

一九十三

 反
 五十六
 - 、 三
 , 、 、 传 假信

 信
 , 乱 券 , 以 一倍以上十倍以下 ;

 不 二十万元 , 以二十万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

0

反 五十六 二 , 券交 动中作出 假 信 , 令 , 以二十万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 ; 于 作人员 , 依 予 分。

传 介及其从事 券 信 作人员 反 五十六 三 ,从事与其 作 发 利 冲 券买卖 , 以买卖 券 值以下 。

一 九十四

 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 反
 五十七
 ,
 利
 为
 ,

 予 告,
 ,
 以
 一倍以上十倍以下
 ;

 不 十万元 ,
 以十万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
 ;
 严 ,

 停
 关业务 可。

一 九十五

反 五十八 , 出借 券 借 他人 券 从 事 券交 , 令 , 予 告,可以 五十万元以下 。

一 九十六

人 上 公司 公告、发出 义务 , 令 , 予 告, 以五十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 。 主 人 员和其他 任人员 予 告, 以二十万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 。

人及其 东、 制人利 上 公司 , 公司及其 东 , 依 偿 任。

一 九十七

信 义务人 关 告 信 义务 , 令 , 予 告 , 以五十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 ; 主 人 员和其他 任人员 予 告 , 以二十万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 。 发 人 东 、 制人 、 使从事上 为 , 关事 发 上 , 以五十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 ; 主 人员 和其他 任人员 , 以二十万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 ; 主 人员

信 义务人 告 信 假 、
, 令 , 予 告, 以一 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 ;
主 人员和其他 任人员 予 告, 以五十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
。发 人 东、 制人 、 使从事上 为,
关事 发 上 , 以一 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 ;
主 人员和其他 任人员, 以五十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 ;

一 九十八

券公司 反 八十八

义务 , 令 , 予 告, 以十万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 。 主 人员和其他 任人员 予 告, 以二十万元以下 。

一 九十九

券交 , 县 以上人 予以取 , 以 一倍以上十倍以下 ; 不 一 万元 , 以一 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 。 主 人员和其他 任人员 予 告, 以二十万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 。 券交 反 一 五 ,允 会员 参与 中交 , 令 ,可以 五十万元以下 。 券公司 反 一 七 一 , 份信 , 令 , 予 告, 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。 主 人员和其他 任人员 予 告, 以十万元以下 。 券公司 反 一 七 二 , 供 他人使 , 令 , 予 告, 以十万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 。 主 人员和其他 任人员 予 告, 以二十万元以下 。 一 一十八 、 一 二十 一 、 四 券公司、 券业务 准以 券公司名义 券业务 动 , 令 , 一 以 一 一 倍以上十 倍以下 ; 不一万元,以一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。 主 人员和其他 任人员 予 告, 以二十万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

 券公司 反
 一
 二十万元以上二
 五
 供
 券
 券
 务
 ,
 人员和其他
 人员和其他
 任人员
 予
 告
 以

券公司, 务 券 予以取 。

\equiv

交假 件 取其他 取 券公司 可、业务 可 事 变 准 , 关 可, 以一 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 。 主 人员和其他 任人员 予 告, 以二十万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 。

二 四

 券公司 反
 一二十二
 , 准变 券业务 ,变

 主
 东 公司
 制人,合 、分 、停业、 、产 , 令 ,

 予告,
 , 以 一倍以上十倍以下 ;

 不五十万元 , 以五十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 ; 严 ,

 大业务 可。 主 人员和其他 任人员 予告, 以二十万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 。

二 五

 券公司 反
 一
 二十三
 二
 , 为其 东
 东 关 人

 供
 保 , 令 , 予 告, 以五十万元以上五
 万元以下

 。
 主 人员和其他
 任人员 予 告, 以十万元以上一

 万元以下
 。 东 , 前, 务 券

 可以 制其 东 利; 不 ,可以 令其 券公司 。

二六

 券公司 反
 一二十八
 ,
 取
 利 冲 ,

 分 办
 关业务、合作,令,予告,
 ,
 不 五十万元

 以
 一倍以上十倍以下;
 不 五十万元

 , 以五十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;
 严, 关业务 可。

 主人员和其他
 任人员 予告, 以二十万元以上二 万

 元以下。

二七

 券公司 反
 一二十九
 人事 券 业务 , 令 ,

 予告,
 以 一倍以上十倍以下 ;

不 五十万元 , 以五十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 ; 严 , 关业务 可 令关 。 主 人员和其他 任 人员 予 告, 以二十万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 。

二 八

反 一 三十一 , 和 券 入 产, 和 券 , 令 , 予 告, 以 一 和 券 , 令 , 予 告, 以 一 倍以上十倍以下 ; 不 一 万元 , 以一 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 ; 严 , 关业务 可 令关 。 主 人员和其他 任人员 予 告, 以五十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 。

二 九

 券公司 反
 一
 三十四
 一
 受
 全
 买卖券

 ,
 反
 一
 三十五
 偿
 作出

 ,
 令
 ,
 予
 告
 一倍以上十倍以下

 ,
 一
 一
 合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 上

 券公司 反
 一
 三十四
 二
 ,允
 他人以
 券公司
 名义

 参与 券
 中交
 ,可以
 五十万元以下
 。

二一十

 券公司 从业人员 反
 一
 三十六
 ,
 下 受
 买卖

 券 , 令 , 予 告,
 ,
 以 一倍以上十倍以下

; , 以五十万元以下 。

_ -+-

 券公司及其主
 东、
 制人 反
 一 三十八
 , 、

 供信和
 , 、 供信和
 假 、

, 令 , 予 告, 以一 万元以下 ; 严 ,

 美业务
 可。
 主
 人员和其他
 任人员,
 予
 告,
 以

 五十万元以下
 。

二一十二

 反
 一四十五
 , 券

 券
 予以取 , 以 一倍以上十倍以下

 ;
 不 五十万元 , 以五十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

 。
 主 人员和其他 任人员 予 告, 以二十万元以上

 上二 万元以下 。

二一十三

 券
 咨
 反
 一
 六十
 二
 从事
 券
 务业务,

 从事
 券
 多业务
 一
 六十
 为
 ,
 令
 ,

 , 以
 一倍以上十倍以下
 ;
 不五

 十万元 , 以五十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
 。
 主 人员和其他

 任人员, 予告, 以二十万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
 。

会 事务 、 事务 以及从事 产 估、 信 、 务 、信
 务 反 一 六十 二 , 从事 券 务业务
 , 令 ,可以 二十万元以下 。

 券 务
 反
 一 六十三
 , 勤勉
 , 制作、出具

 件
 假
 , 令
 , 业务
 入, 以

 业务
 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
 , 业务
 入
 业务
 入不
 五十万元
 ,

以五十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 ; 严 , 停 从事 券 务业务。 主 人员和其他 任人员 予 告, 以二十万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 。

二一十四

二一十五

 务 券 依 关 主体 况 入 券

 信 。

二一十六

 务
 务
 下列
 之一
 ,

 主
 人员和其他
 任人员,依
 予
 分:

- (一) 不 合 发 券、 券公司 予以 准、 册、 准 ;

 - (五) 其他不依 为。

 二 一十七
 务
 券
 作人员,不

 ,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 人

 二
 二

 依
 和

 ,全
 上

 。

,依向人。

十四 则

二 二十四

内企业 到 发 券 其 券 上 交 ,

合 务 关 。

二二十五

内公司 以 和交 ,具体办 务 另 。

二二十六

2020 3 1 .

下 价值 供, 可以 下二 分享 。

